「彰化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」 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彰化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勵辦法九十五年六月七日 發布施行,因授權訂定法令依據「殯葬管理條例」,業於一百零一年 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,實有修正本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 獎勵辦法之必要,爰擬具「彰化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查核評鑑獎 勵辦法」第一條及第三條修正草案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修正授權依據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殯葬設施之查核、評鑑及獎勵與殯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勵,本 府每年辦理一次,修正為每二年辦理一次。(草案第三條)

彰化縣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	查核評鑑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等	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修正條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彰化縣政府(以下 簡稱本府)為辦理彰化 縣(以下簡稱本縣)殯 葬設施查核、評鑑及獎 勵及殯葬服務業評鑑 及獎勵事宜,依殯葬管 理條例第三十八條第 二項及第五十八條第	簡稱本府)為辦理彰伯縣(以下簡稱本縣) 齊 葬設施查核、評鑑及獎勵及殯葬服務業評鑑及獎勵事宜,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及	二、因授權訂定法令依據 「殯葬管理條例」條 號修改,爰修正第一 條條文關於授權之依 據。
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 核、評鑑及獎勵與殯 葬服務業之評鑑及獎 勵,本府 <u>每二年辦理</u> 一次。	定訂定本辦法。 第三條 殯葬設施之查核、 評鑑及獎勵與殯葬服務 業之評鑑及獎勵,本府 <u>每年辦理一次</u> 。	務 - 因 品 施 温 名 , 由